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林晏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4萬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3,6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廷